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78號

債 權 人 曾思菁

債 務 人 游智勳

游源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務人游源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於督促程序亦有其適用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查債務人游智勳之住所為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住址，有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，承首開說明，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為之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，對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是由債務人之住所既為戶政事務所之住址，此為行蹤不明者依戶籍法逕為改列之措施，依一般郵政送達顯難達成，足認為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屬須為公示送達之事件，不得聲請督促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游智勳之請求於法不

01 合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3 出異議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